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陳 華 中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5號受理，於114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1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93,
02 275元、567,850元、584,350元；名下有屏東縣房屋1筆、共
03 有土地2筆，現值共1,343,950元(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土地
04 部分經執行法院送鑑價結果約3,187,375元，聲請人陳稱：
05 登記在伊名下之前開土地應有部分，係伊與伊之2名兄弟約
06 定登記在伊名下，伊之2名兄弟仍有土地之權利，縱使賣掉
07 前開，收益不能全歸伊取得等語，更卷二第57頁)，並有201
08 4年出廠車輛1部；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56,630元。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部分，無投保保險契約資料；富
1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部分，保單已解
12 約；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部
13 分，解約金0元；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
14 壽)部分，則未投保。

15 2.聲請人自112年4月起迄今任職於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明鴻公司)，擔任課長，於112年4月至12月薪資共366,642
17 元，同年並領有年終獎金70,400元，113年間薪資共478,080
18 元，同年1月、8月、10月各領有獎金3,000元、1,500元、8,
19 000元，同年並領有年終獎金75,100元，114年1月至12月薪
20 資共487,564元(其中10月至12月每月各40,790元)，於同年1
21 月、7月各領有獎金3,000元、8,000元；於113年9月20日領
22 有凱基人壽理賠39,339元，於113年10月7日領有富邦人壽理
23 賠11,519元(調卷第63頁、更卷一第97頁)；於112年4月、11
24 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未領有其他津
25 貼、給付或補助。

26 3.聲請人之父親陳素森於109年1月27日死亡，繼承人含聲請人
27 在內共3人，遺產有系爭房地，聲請人稱陳其為房屋之納稅
28 義務人，系爭房地現由其胞弟陳永華居住，未支付租金等語
29 (更卷一第370、521頁)。

30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1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9-33頁、更卷一第135-137

01 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5年1月12日函(更卷
02 二第53-54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103-105
03 頁)、債權人清冊(更卷二第27-3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
04 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129-134
05 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更卷一第113-128頁)、勞工保險
0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36頁、更卷一第139-14
07 0)、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291-297頁)、社
08 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3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
09 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51之1頁)、高
10 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一第51之2頁)、存簿資料(調卷
11 第43-63頁、更卷一第209-219、537-539頁、更卷二第43-45
12 頁)、父親(陳素森)除戶戶籍謄本(更卷一第377頁)、自提
13 遺產稅相關資料(更卷一第393-409頁)、遺產分割協議書(更
14 卷一第543頁)、明鴻公司函(更卷一第79-87頁)、土地登記
15 第一類謄本(更卷一第339-341頁)、房屋稅籍證明書(更卷一
16 第391頁)、實價查詢截圖(更卷一第541頁)、陳報狀(更卷一
17 第95-101、373-375、521-523頁、更卷二第23-25、51頁)、
18 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147頁、薪資單(更卷一第149-207、53
19 3-535頁、更卷二第41、47-49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20 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491-497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一
21 第369-372頁、更卷二第57-59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一
22 第59-72頁)、保誠人壽函(更卷一第53頁)、富邦人壽陳報狀
23 (更卷一第73-78頁)、凱基人壽函(更卷一第499-519頁)、台
24 灣人壽函(更卷一第469頁)可參。

25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以其任職明鴻公司自114
26 年8月至12月平均每月薪資40,79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2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2
28 48元(無房屋租金，更卷一第10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29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3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31 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1 活費之1.2倍為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配偶郭
02 雅芳名下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調卷第151頁），故
03 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
04 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05 （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
06 費應以15,403元【計算式： $16970 \times (1 - 24.36\%) = 15403$ ，
0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度，聲請人主張
08 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09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稱其須負擔成年子女陳
10 宥均、陳虹臻，及未成年子女郭○瑜之扶養費，每月各9,62
11 4元等語（更卷一第105頁）。經查：

12 1.聲請人之長子陳宥均，係00年生，就讀專科學校，112年度
13 無申報所得，113年申報所得85元(營利所得)，自113年2月
14 至6月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000元；自114年9月就讀專科學校
15 後，每月領有津貼17,300元(114年10月42,413元、11月、12
16 月各17,300元，更卷一第389、529-531頁)；其於112年4
17 月、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未領取
18 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更卷
19 一第221-225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41-43
20 頁、更卷二第19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141-142
21 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4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2 (更卷一第51之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一第51
23 之2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一第55-57頁)、就學證
24 明、收據(調卷第41、83-85頁、更卷一第525頁)、存簿資料
25 (更卷一第343-351、385-389、527-531頁)、個人商業保險
26 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299-303頁)可佐。聲請人陳稱陳宥均
27 於南投縣居住、無租金支出等語，本院審酌陳宥均每月領有
28 津貼17,300元，已逾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2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083元，足以維持生活，尚無受聲
30 請人扶養之必要，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陳宥均之部分，自非
31 可採。

01 2.聲請人之長女陳虹臻，係00年生，就讀高中，於112、113年
02 申報所得各681元、2,085元(營利、利息、財交所得)，聲請
03 人陳稱陳虹臻前開所得，係因陳虹臻以壓歲錢買股票等語
04 (更卷一第370頁)；聲請人之次子郭○瑜，係00年生，就讀
05 國中，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又陳虹臻、郭○瑜於11
06 2年4月、114年11月均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0,000元，未
07 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
08 (更卷一第227-237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4
09 5-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51之1頁)、高雄
10 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一第51之2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 函(更卷一第55-57頁)、就學證明、收據(調卷第41、87-101
12 頁)、存簿資料(更卷一第353-363頁)、未參加勞保紀錄(更
13 卷一第143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45頁)、個人商業
14 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305-313頁)附卷可憑。

15 3.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6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7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
18 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
19 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又
20 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
21 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
22 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
23 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
24 第795號裁判可資參照)。查陳虹臻雖已成年，然現就讀高
25 中，名下無財產，尚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權利，而郭○
26 瑜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自有受扶養之權利。又聲請人之
27 配偶郭雅芳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972,884元、998,928
28 元、937,563元，名下有高雄市前金區房地各1筆、屏東土地
29 1筆、投資3筆，財產現值共4,350,564元，其勞保投保薪資4
30 5,8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
31 一第441-458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459-461頁)可

01 佐。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郭雅芬之經濟狀況，認聲請人與郭雅
02 芬應分擔陳虹臻、郭○瑜扶養費之比例約為1：2。聲請人陳
03 稱子女與其同住，可認陳虹臻、郭○瑜均無房屋費用支出，
04 是應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05 （即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
06 1.2倍，金額為15,403元），則聲請人應負擔陳虹臻、郭○
07 瑜扶養費之總額，即應以10,269元【計算式： $(15403 \times 2 \times 1/3$
08 $=10269)$ 為上限，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陳虹臻、郭○瑜扶
09 養費各9,624元，逾前開範圍部分，尚難憑採。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40,790元，扣除個人必要
11 生活費15,403元、子女扶養費10,269元後，尚餘15,118元
12 （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15118$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
13 總額約2,096,944元（調卷第141、137、139頁，更卷一第46
14 5、489頁、更卷二第29頁），扣除系爭房地現值、保單解約
15 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清償結果，僅須約3年【計算式： $(00$
16 $00000-0000000-0000000) \div 15118 \div 12 = 3$ 】即能清償完畢。退步
17 言之，縱認陳虹臻、郭○瑜之扶養費應與郭雅芬平均分攤
18 （即聲請人每月負擔15,403元計，計算式： $15403 \times 2 \div 2 = 1540$
19 3 ），亦僅須約5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00) \div (0$
20 $0000-00000-00000) \div 12 = 5$ 】即可清償完畢，益徵聲請人尚無
21 不能清償之虞。況且，聲請人為00年0月生（更卷一第381
22 頁），以65歲退休計算，可預期至少尚有12年之職業生涯，
23 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25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26 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